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縮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縮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縮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全，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雖尚未致生交通事故，然已對行車安全產生潛在性危害，影響大眾往來之安全，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案之動機、目的（回住居所）、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妨害名

01 譽、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前科素行(本院105年度東
02 交簡字第378號、105年度東交簡字第322號、臺灣基隆地方
03 法院102年度基交簡字第553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交
04 簡字第1423號，參本院卷第15-18頁)，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05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水電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
06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
07 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
08 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趙雨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621號

13 被 告 李縮寶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道0段0號6樓

15 （新北○○○○○○○○○○）

16 居臺東縣○○鎮○○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縮寶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4時許，在臺東縣○○鎮○○
22 路00號耕仁醫院旁某工地，飲用啤酒1罐後，其吐氣酒精濃
23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16時許，基於不能安全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5 客貨車上路。嗣由南往北行經同鎮臺11線公路108.4公里處
26 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6時43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
2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縮寶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31 諱，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

01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
02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測繪圖、
03 現場照片2張、車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被告已第5次觸犯同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07 卷可參，請量處適當之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蘇焯峯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王滋祺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